

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翁源县人民检察院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5万元	44.85万元	99.67%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5万元	44.85万元	99.67%			
	地方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，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，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。</p>		<p>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，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，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出率/支出及时率		100%	99.67%	无
			/		/	/	/
		质量指标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无
			/		/	/	/
			资金安排及时性		/	很好完成	无
			/		/	/	/
	成本指标	/		/	/	/	
		/		/	/	/	
		/		/	/	/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	100%	99.67%	无
			设备利用率		100%	100%	无
			/		/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	/	显著提升	无
			/		/	/	/
/			/	/	/		
生态效益指标	/		/	/	/		
	/		/	/	/		
	/		/	/	/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/		/	/	/		
	/		/	/	/		
	/		/	/	/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5%	99.92%	无	
		/		/	/	/	
说明	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